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南簡字第1566號

原告 洪啟紘

訴訟代理人 蕭能維律師

被告 津淳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涵蔚

被告 何湘儀（原姓名何昱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意思表示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伊原任職於被告津淳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津淳公司），擔任網頁設計師，工作內容係平面設計、網頁設計、電話客戶服務、郵件收發，被告何昱萱（已改名為何湘儀）則係津淳公司實際負責人。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16日，何昱萱突然約談伊堅稱：伊私自下載津淳公司客戶案件原始檔、私自在外接案營利、入侵公司Gmail信箱、官方網站刪除關鍵字設定而影響搜尋引擎排名等語，又表示經由訴外人許展誌工程師之調查，已掌握充分證據，經與律師討論，認定伊涉犯業務侵占與背信等罪名。伊當即否認何昱萱所述，且要求提出證據，惟其拒絕提出任何證據，並威脅伊如不承認，即刻報警法辦，且須簽署自願離職同意書；如承認則僅須賠償新臺幣（下同）200,000元，且願意不計前嫌繼續僱用伊。急迫、輕率且無經驗之伊因不欲使父母擔憂，又為確保不失業以維持生計，於此雙重壓力之下，不得不被迫承認何昱萱所指訴之莫須有罪名，並簽署同意賠償津淳公司與何昱

01 萱共計200,000元之切結書（下稱甲切結書）。

02 (二)詎於107年4月19日，何昱萱又約談伊堅稱伊仍繼續入侵津
03 淳公司Gmail信箱，並設有「jseolll@gmail.com」、「js
04 eollll@gmail.com」、「jseollll l@gmail.co m」、「
05 jseollllll@gmail.com」、「jseollllllll@gmail.com」

06 等5個信箱。但伊從未入侵津淳公司Gmail信箱，上述5信
07 箱亦非伊所設，自是當場否認，何昱萱又如同107年4月16
08 日威脅伊須賠償上開金額，第1期先賠償50,000元，其餘15
09 0,000元按月自薪資中扣取10,000元分期給付，並切結如再
10 犯，最高須賠償1,000,000元，且願意不計前嫌，繼續僱用
11 伊。故伊又被迫承認何昱萱所指訴之罪名，並再簽署切結書
12 （下稱乙切結書），當晚伊即依乙切結書之內容，先轉帳20
13 ,000元至何昱萱帳戶。然伊並未為任何不法行為，亦未侵害
14 津淳公司與何昱萱權益之狀況下，因急迫、輕率且無經驗，
15 而簽立甲、乙切結書承諾賠償上開金額，依當時情形顯失公
16 平，伊自得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法院撤銷甲、乙
17 切結書之意思表示；又伊因受何昱萱之脅迫而簽立切結書，
18 故亦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
19 達，向津淳公司與何昱萱撤銷甲、乙切結書之意思表示。

20 (三)並聲明：1.先位聲明：原告於107年4月16日及19日簽定交
21 付被告之切結書意思表示應予撤銷。2.備位聲明：確認被告
22 對於原告系爭切結書所載之債權不存在。

23 三、被告何湘儀曾到場以：107年4月16日切結書，被告未簽名
24 蓋章，內容亦不完整，已經銷燬，伊目前僅持有107年4月
25 19日切結書。因為伊發現公司信箱有被轉寄的信件，當時該
26 信箱只有伊與原告有密碼可以開啟，伊詢問原告，他有承認
27 竊取公司客戶案例資料，切結書內的客戶案例是原告自行填
28 寫的，切結書是在當日下午3點多在公司2樓客廳簽的，當
29 時還有2個員工在1樓上班，切結書都是原告自行填寫，伊
30 未脅迫原告，賠償金額20萬元是為了給原告改過的機會等語
31 ，資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
06 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7 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

08 (二)經查：

09 1.原告主張：其於107年4月16日及19日簽立甲、乙切結書2
10 份交付何湘儀，內容均記載其承認盜用公司帳號竊取客戶資
11 料，願意賠償20萬元等情節，依據何湘儀到場提出之107年
12 4月19日切結書1份（見南簡卷第101頁），內容記載：本
13 人洪啟紘．．．因竊取津淳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資料，包含
14 客戶案例昇富營造、溫莎堡、誠欲、睡眠屋、好茶網。盜用
15 公司EMAIL帳號．．．偷取公司案子不當得利竊取固德強，
16 造成公司損失，願意賠償20萬元整以示負責，首期賠償現金
17 5萬元整，其餘分期付款，即日起每月15日付款1萬元共15
18 期。若107年4月19日後再犯．．．願意賠償100萬元等意
19 旨，可資證明原告有簽立乙切結書交付何湘儀，內容承認其
20 竊取津淳公司客戶案件資料，並同意賠償津淳公司200,000
21 元等情事，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惟原告陳稱其另有簽立
22 甲切結書承諾相同賠償金額乙節，則未據其提出此份切結書
23 為證，且依何湘儀陳稱：107年4月16日切結書，被告未簽
24 名蓋章，內容亦不完整，已經銷燬等語（南簡卷第95頁），
25 亦無從證明甲切結書之內容與乙切結書相同，故原告此部分
26 主張，尚無可採信。

27 2.又原告主張其係因急迫、輕率、無經驗，且被何湘儀脅迫下
28 ，簽立乙切結書等情詞，既為何湘儀所否認，並陳稱：伊發
29 現公司客戶案例資料有被轉寄，經詢問原告，原告承認有將
30 客戶案例資料轉寄出去，但伊當時不是很肯定那個客戶的案
31 子，所以留空白請他自行填寫，手寫的溫莎堡等都是原告自

行填寫得，切結書是在當日下午3點多在公司2樓客廳簽的，公司內含有2個員工在1樓等語（見南簡卷第95-96頁）。依上開說明，原告應就此利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任。而其雖以：何湘儀當時表示已掌握充分證據，經與律師討論，認定其涉犯業務侵占與背信罪，威脅伊如不承認，即刻報警法辦等情詞，然何湘儀陳稱原告如不承認，將報警法辦之語，乃表明將訴諸法律途徑之合法行為，要難謂為脅迫之不法行為。又查，原告為74年次出生，99年6月服役退伍，退伍後再考入大學就讀，於104年6月畢業，大學畢業前曾任職於加油站、餐飲業、電子廠作業員，大學畢業後曾至多家公司擔任平面設計師，於105年3月底再至津淳公司任職等情，復據其所陳報（見南簡卷第39、87-88頁），並有原告學士學位證書、100年至106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供參（見南簡卷第47-49、53-72頁），足認原告為有相當智識、學歷及工作經驗之人，是其於107年4月19日在被告公司簽立切結書當時，顯然並非輕率、無經驗之人，洵堪認定。反觀原告簽立切結書後，當晚即依切結書轉帳20,000元給何昱萱，亦有其帳戶存摺影本可證（見南簡卷第89頁），倘該切結書係原告在急迫、輕率、無經驗，且被脅迫之情況下所簽立，則其事後為何未立即報警，反而係依該切結書付款，甚至於何湘儀翌日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安平派出所報案，原告當時在警局亦未曾提及有何受脅迫簽立切結書之情事，均不合常理，顯示其此部分指述，委無可採。

3. 此外，原告復未能證明其係在急迫、輕率、無經驗，且受何湘儀脅迫下簽立乙切結書，則其先位聲明依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請求本院撤銷甲、乙切結書之意思表示；備位聲明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撤銷甲、乙切結書之意思表示，則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先位及備位之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訴訟費用4,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併予

01 確定之。

02 六、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
03 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07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謝璧卉